

2012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988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企業資料

執行董事

蔡穗新(董事長)
趙成書(副董事長)
柳宇(首席執行官)
吳子科
李曉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
蔡素玉，太平紳士
郭文韜
高文平

審核委員會

郭文韜(主席)
李小龍
蔡素玉，太平紳士
高文平

薪酬委員會

蔡素玉，太平紳士(主席)
李小龍
郭文韜
高文平

提名委員會

蔡穗新(主席)
趙成書
李小龍
蔡素玉，太平紳士
郭文韜
高文平

執行委員會

柳宇(主席)
趙成書
吳子科
李曉娟

授權代表

吳子科
郭錦添

公司秘書

郭錦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網址：<http://www.lgdnr.com>
電郵：enquiry@lgdnr.com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美國預託證券託存處

紐約銀行梅隆公司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286
US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214,649	1,282,735
銷售成本		(913,636)	(834,291)
毛利		301,013	448,444
其他收入	4	8,522	7,8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400)	(66,004)
行政費用		(57,151)	(41,934)
其他經營費用		(12,031)	(8,874)
經營溢利		191,953	339,472
融資成本		(39,977)	(48,466)
除稅前溢利	5	151,976	291,006
所得稅費用	6	(43,510)	(71,775)
期間溢利		108,466	219,23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950)	60,88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7,516	280,1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2,052	206,464
非控股權益		6,414	12,767
		108,466	219,23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2,561	264,277
非控股權益		4,955	15,838
		77,516	280,115
每股盈利	8		
基本			
— 期間溢利		4.381港仙	9.225港仙
攤薄			
— 期間溢利		4.381港仙	9.22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73,463	2,449,500
投資物業		8,751	8,751
預付土地款		36,888	38,0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67	24,392
可供出售投資		11,394	11,500
商譽		330,083	330,083
其他長期資產		458,930	463,203
遞延稅項資產		7,376	7,3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	171,363	172,4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22,415	3,505,398
流動資產			
存貨		291,709	322,57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644,028	252,8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59,010	672,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21	1,2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31,358	31,340
應收股東款項	15	263	10,119
已抵押存款		1,268,042	1,075,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60	12,337
流動資產總值		3,025,091	2,378,3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836,862	661,6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173,195	191,9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9,671	640,8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15,869	167,300
應付股東款項	15	16,568	13,6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2,050	—
應付稅項		182,712	196,485
流動負債總值		2,296,927	1,871,9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總值		2,296,927	1,871,916
流動資產淨值		728,164	506,4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0,579	4,011,8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5	17,813	38,743
關連公司貸款	15	218,223	137,765
承兌票據		46,160	44,445
遞延稅項負債		53,344	53,344
非流動負債總值		335,540	274,297
資產淨值		3,815,039	3,737,5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3,292	19,411
匯兌調整		160,027	189,518
儲備		3,464,941	3,366,770
		3,648,260	3,575,699
非控股權益		166,779	161,824
權益總額		3,815,039	3,737,5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換股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票據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18,359	33,721	5,066	68,491	459,684	632,930	1,784,427	90,112	3,092,790	137,251	3,230,0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06,464	206,464	12,767	219,2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7,813	-	-	-	-	57,813	3,071	60,88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7,813	-	-	-	206,464	264,277	15,838	280,115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400	-	-	-	40,947	-	-	-	41,347	-	41,347
兌換可換股票據	567	(33,721)	-	-	93,912	-	-	-	60,758	-	60,758
行使購股權	85	-	(3,486)	-	10,046	-	-	-	6,645	-	6,645
末期股息	-	-	-	-	-	-	(38,020)	-	(38,020)	-	(38,0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9,411	-	1,580	126,304	604,589	632,930	1,746,407	296,576	3,427,797	153,089	3,580,88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19,411	-	1,580	189,518	604,589	661,514	1,746,407	352,680	3,575,699	161,824	3,737,52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2,052	102,052	6,414	108,4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9,491)	-	-	-	-	(29,491)	(1,459)	(30,95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9,491)	-	-	-	102,052	72,561	4,955	77,516
發行紅股	3,881	-	-	-	-	-	(3,881)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3,292	-	1,580	160,027	604,589	661,514	1,742,526	454,732	3,648,260	166,779	3,815,03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2,715)	(634,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6,971)	(5,884)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02,378)	147,264
其他投資業務	–	(18,302)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9,349)	123,078
新造銀行貸款	848,480	844,688
償還銀行貸款	(431,826)	(278,922)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	41,347
關連公司貸款	81,729	–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	(12,629)
已派股息	–	(38,020)
其他融資業務	(38,262)	(56,162)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60,121	538,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057	27,3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37	34,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4)	3,05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60	65,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60	65,1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視乎情況適用而定。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通貨膨脹及為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 生效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年度改進項目	2009-2011年的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於單一業務分類(即在中國進行煤炭加工、生產工業用焦炭及煤化工產品以及供應電力)營運。因此，根據業務分類並無可呈報分類之其他披露。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206,758	1,282,735
海外	7,891	—
	1,214,649	1,282,735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超過90%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其他地區資料。

業務之收入約472,1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2,644,000港元)來自向一名單獨客戶之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扣減貿易折扣)、提供服務之價值及銷售有價證券之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214,649

1,282,73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1,469

4,471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60

補貼收入

7,028

3,263

其他

25

46

8,522

7,8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850,291	792,7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905	19,291
折舊	60,439	48,907
預付土地款之攤銷	984	827
可換股票據利息費用	—	1,310
承兌票據利息費用	1,715	1,902
銀行手續費	10,456	7,731

6. 所得稅費用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適用於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稅率計算。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須按法定稅率25%繳稅。

由於期間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於中國的稅項支出	43,510	71,7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中期—無(二零一一年：無)：	-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已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02,052	206,4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2,329,222	2,238,06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未行使購股權	—	82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9,222	2,238,882

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過往年度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在計算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任何攤薄影響時並未考慮在內。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並於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中忽略不計。另一方面，於本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市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從而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其於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中忽略不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6,9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8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期內之折舊約為**60,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907,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廠房及機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1,908	213,838
應收票據	43,069	68,593
減值	(30,949)	(29,565)
	644,028	252,866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最長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及主要集中於鋼鐵製造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	281,731	162,955
31至60日	44,557	17,635
61至90日	3,033	650
91至120日	237,633	2,623
121至365日	34,540	24,687
超過一年	30,414	5,288
	631,908	213,838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0,116	147,936
應付票據	756,746	513,711
	836,862	661,647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	29,166	75,508
31至60日	8,003	10,554
61至90日	3,058	8,072
91至120日	2,858	3,347
121至365日	30,088	6,326
超過一年	6,943	44,129
	80,116	147,936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35,853,814	18,358,538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	56,666,666	566,667
行使購股權(附註b)	8,497,110	84,971
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附註c)	40,002,000	400,0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41,019,590	19,410,196
發行紅股(附註d)	388,202,780	3,882,02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329,222,370	23,292,224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1.50港元兌換為5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可認購8,497,11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782港元獲行使。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名匯證券有限公司(「名匯」)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名匯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4港元配售最多40,002,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後，共發行40,00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2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紅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合共388,202,780股紅股。

13.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恒山證券有限公司(「恒山」)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恒山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配售完成後，共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收購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臨縣泰業」) 之30%股權(附註(i))	395,627	399,143
就於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有限公司(「國新樓俊」) 之權益之注資(附註(ii))	11,961	12,073
就國新樓俊關於興建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提供之注資(附註(ii))	8,544	8,624
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	35,273	45,219
	451,405	465,059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山西樓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臨縣泰業之49%股權。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76,0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山西樓東與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臨縣泰業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支付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76,000,000元(相當於458,763,000港元)。按此，山西樓東有人民幣324,000,000元(相當於約395,627,000港元)之資本承擔。由於臨縣泰業進行集團煤礦資源整合及技術改造，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山西樓東與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國新能源」)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山西樓東與國新能源組建合營企業(即國新樓俊，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以提供焦爐煤氣壓縮、淨化、甲烷化及分離工序，以及將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根據合作協議，國新樓俊由國新能源及山西樓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山西樓東應向國新樓俊注資人民幣24,500,000元，作為其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樓東已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按此，山西樓東有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11,961,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根據合作協議，除股本注資外，山西樓東還應向國新樓俊注資人民幣147,000,000元，以供其興建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樓東已向國新樓俊作出人民幣14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按此，山西樓東有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54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租金開支	107	168

股東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股東及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非即期結餘代表給予或來自該等關連人士之現金墊款，性質並非屬於交易。與關連人士及股東相關之款項之明細如下：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i) 即期部份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俊安實業」)	29,564	29,564
俊安(山西)經貿有限公司	1,396	1,408
山西南鐵樓俊運銷有限公司(「南鐵」)	398	368
	31,358	31,3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	1,689	690
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997	997
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	13,183	165,613
	15,869	167,3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股東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續)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續)

(ii) 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關連公司貸款		
俊安發展	214,493	136,863
俊安實業	2,837	—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	893	902
	218,223	137,765

股東之未償還結餘：

(i) 即期部份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俊安資源	263	263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	—	9,856
	263	10,119
應付股東款項		
俊安資源	14,443	13,656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	2,125	18
	16,568	13,6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股東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續)

一間聯營公司之未償還結餘：

- (i) 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國新樓俊	171,363	172,492

一名董事之未償還結餘

- (i) 即期部份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柳宇	2,050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84	2,433
僱員退休福利	38	3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2,722	2,46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一般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283,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215,000,000港元，按年減少5.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06,000,000港元下跌51%至約102,000,000港元。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及中國鋼鐵行業放緩導致銷量下降及焦炭價格持續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一年同期之9.225港仙減少至4.381港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錄得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84港元減少11%至1.64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充滿挑戰。歐洲之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下滑。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冶金焦炭產量為2.22億公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5.7%。但售價跌幅超過10%。

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生產之主要材料冶金焦炭之生產及銷售。然而，經濟下滑引致鋼鐵需求減少，進而導致冶金焦炭之需求亦減少。因此，庫存累積，冶金焦炭價格受擠壓，本集團的業務亦不可避免地受到損害。

本集團之期間溢利由二零一一年六月錄得之約219,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約3,581,000,000港元增加約6.5%至約3,81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之應收賬款週轉期為67日，而二零一一年六月則為44日。隨著經濟不斷惡化，為維持良好之客戶關係，本公司放寬信用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以便其應對彼等之財務壓力。一般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客戶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密切監察其還款情況及持續檢討其信貸期。倘還款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授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將會相應地調整。倘應收賬款結餘成為呆賬，本集團將作出適當之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2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紅股配發」)以回饋彼等一直以來之支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配發，合共388,202,780股紅股已獲發行。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完成配售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2,5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煤炭行業發展的「十二五規劃」（「該規劃」）。根據該規劃，二零一五年中國煤炭產量將達3,900,000,000公噸，中國將主要增加發電用煤產量。該規劃亦要求對優質焦煤的生產作出合理安排。較過往之規劃草案而言，二零一五年煤炭產量預期將增加100,000,000公噸。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煤炭產量為3,520,000,000公噸，未來四年之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2.6%。於「十二五」結束時，中國煤炭供應量預期將達4,200,000,000公噸，其中4,050,000,000公噸來自國內煤炭供應，150,000,000公噸為淨進口。

「十二五」是煤炭行業加速轉變發展模式的重要時期。該規劃強調持續調整經濟結構，在提高能源效率之同時減少環境污染及對公眾之影響，以實現未來五年煤炭行業之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對未來發展一直持審慎樂觀態度。本公司堅持併購上游煤炭及焦炭業務，以及下游化工、清潔能源及物流項目，以進一步改善生產鏈及把握該規劃之機遇。收購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仍在進行中，建議收購山西呂梁離石區擔炭溝煤業有限公司之30%股權則仍在磋商中。

另一方面，儘管業務形勢充滿挑戰，却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拓展市場份額之機會。經濟不景氣時，市場上之弱者將被淘汰。因此，透過富有經驗之管理層及作為中國煤炭及焦炭生產大省山西省之頂級焦炭企業之一，本公司定能將此次挑戰化為機遇以保持增長。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1,087,4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619,000港元），增加407,865,000港元。本集團為數1,087,48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1,069,67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17,813,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

本集團為數1,087,48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中，99%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另有1%以港元（「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9,460,000港元，其中98%以人民幣計值及2%以港元計值。

一般資料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514**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5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622,192**份(乃於紅股配發後作出調整)(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852,024**份)。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投資物業(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質押賬面值約為**7,29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一項賬面值約為**14,8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5,381,000**港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2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及長期銀行貸款、非金融機構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應付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可換股票據。根據本公司之意向，吾等視可換股票據為權益而非負債以作更佳比較。

一般資料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之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蔡穗新先生	7,205,545	334,051,660 (附註)	—	341,257,205	14.65%
趙成書先生	5,438,150	—	—	5,438,150	0.23%
柳宇先生	21,448,550	—	—	21,448,550	0.92%
吳子科先生	—	—	3,942,457	3,942,457	0.17%
李曉娟女士	5,514,380	—	—	5,514,380	0.24%
李小龍先生	—	—	271,894	271,894	0.01%
蔡素玉女士	271,908	—	—	271,908	0.01%

附註：該等股份由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實益擁有。由於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40%股權，而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控股」)及蔡穗新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及5%股權，俊安控股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穗新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如上述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登記冊中。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購股權」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一般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4,622,192**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期內行使	調整 (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董事					
吳子科	3,285,549	-	3,942,457	3,942,457	二零一零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李小龍	226,590	-	271,894	271,894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小計	3,512,139	-	4,214,351	4,214,351	
其他僱員 (合計)	339,885	-	407,841	407,841	二零一零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合計	3,852,024	-	4,622,192	4,622,192	

附註：

-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按每股**0.88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公開發售，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886**港元調整至**0.782**港元，而購股權數目亦作出相應調整。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紅股配發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782**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6517**港元，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亦作出進一步調整。
-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註銷。

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俊安資源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34,051,660	14.34%
俊安發展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1)	14.34%
俊安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1)	14.34%
俊安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1)	14.34%
蔡明志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1)	14.34%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 (「興樓」)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21,858,178	13.82%
孝義市樓東工貿 企業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21,858,178 (附註2)	13.82%
吳清梅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及公司權益	110,008,999 (附註3)	5.6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俊安資源實益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40%股權，而俊安控股及蔡明志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及3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俊安發展、俊安投資、俊安控股及蔡明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俊安資源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興樓為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興樓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之記錄，吳清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即紅股配發之記錄日期)持有110,008,999股股份(5.67%)。於紅股配發後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329,222,370股股份。基於110,008,999股股份之持股量計算，吳清梅有權獲配發22,001,799股紅股，彼於本公司之持股總量增加至132,010,798股股份(5.67%)。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作出各項修訂，並將其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新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舊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新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6.7及E.1.2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文平先生、李小龍先生及蔡素玉女士均不在香港，故無法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吳子科先生主持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郭文韜先生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蔡穗新先生(「蔡先生」)、副董事長趙成書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組成，由蔡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並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郭文韜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蔡素玉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蔡穗新先生獲委任為Digiland International Ltd.（「Digilan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柳宇先生獲委任為Digiland之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素玉女士、李小龍先生、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之袍金由每年120,000港元調整為每年1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郭文韜先生（主席）、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及高文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穗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